

SherLock Holmes Arthur ConAN Cloyle

[英] 柯南道尔

福尔摩斯 探案集

SherLock Holmes Arthur ConAN Cloyle

北京燕山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Arthur ConAN Cloyle

[英] 柯南道尔 / 著

福尔摩斯探案集

邓小红 / 等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英)柯南道尔著；邓小红等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ISBN 7-5402-1198-9

I．福…

II．①柯… ②邓…

III．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360 号

责任编辑：马明仁 里 功

福尔摩斯探案集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大 32 开本 13 印张 32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四个签名	95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87
恐怖谷	311

血字的研究

邓小红 / 译



1.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我自己。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入奈利特军医进修学院学习军医外科,结业后即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军团任军医助理。

我所在的部队驻扎在印度,我飞抵孟买时,阿富汗战争——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已经开始。

我赶上了最后一批部队,安全抵达坎大哈。

这场战争对很多人来说意味着提升和荣誉,可对我来说则只有苦难和不幸。

我被分到伯克郡军团,参加了决定我一生命运的迈旺战役。在那场战斗中,一颗捷则尔子弹打碎了我的肩胛骨,擦破了锁骨动脉。

多亏了那位勇敢而忠诚的勤务兵把我背上马,才死里逃生,没有落到残忍的土著人手中。

枪伤和劳累使我身体虚弱到了极点,我和一群伤兵一起被送回了沙吾尔大本营医院。

慢慢地我的身体恢复了一些,可以走一走到阳台上晒晒太阳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又染上了伤寒,一直有好几个月的时间我都在死亡线上挣扎;最后当我无性命之虞时,立刻就被送回了英格兰。

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休养期,这九个月我过得很潇洒,只要每天的花费不超过十一先令六便士,我便可以为所欲为。

那时我住在伦敦——那是英国所有游手好闲之辈最为向往的

场所。

开始,我先住在水边上的一家私人旅馆里,日子过得挺无聊。最主要的是我开始入不敷出,经济上日见拮据。

我知道我只有两种选择了,或是离开城市到乡下,或是彻底改变这种闲散的生活方式。

最后我选择了后一项,于是我立刻动身去寻找一家简朴的旅馆。

走上街头,突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原来是在军队时给我打下手的包扎员小斯坦福。

对于孤苦伶仃的人来说,他乡遇故知的快乐是无与伦比的,尽管斯坦福在军队里和我并无深交。

喜悦中我邀他去“好尔邦”饭馆去吃饭,我们俩便乘上了一辆马车。

“噢,华生医生,你怎么形容枯槁到了这个地步?”

马车行驶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时,我开始给他讲我的经历,还没讲完就已经到了饭馆了。

“太可怜了!你现在准备怎么办?”

他一边表示着同情一边问。

“先找个地方住吧,最好是价廉物美的地方。”

“有意思,今天你是第二个以这样的口吻对我提出这样的要求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学实验室上班的人,今天早晨还说找到了一处相当舒适却价格偏高的地方,想找个人合租呢!”

“那太好了,我是最佳合作者;我一向愿意与别人合住而不愿一个人单独住。”

斯坦福从酒杯那一面看着我,怪怪地说:

“你也许和他见一面就会改变主意的!”

“为什么?”

“他……有点怪,属于那种科学实验狂;不过,人是好人。”

“他是医学院的学生?”

“不是,但我也搞不清他到底是干什么的。解剖学家?化学家?都像又都不是,他脑子里的杂学知识会让任何一位教授吃惊的。”

“他对什么最感兴趣?”

“看不透,他自己也不讲;尽管有时候他口若悬河,但总的来讲他是个极有城府的人。”

“我想与别人合住,但前提是他得是个喜欢安静的人;我受够了烦乱嘈杂的环境了,我愿意接近自然。最好和他见一面,那样一切也就明白了。”

“他现在肯定在实验室!那地方他要不就几星期也不去一次,要不就是没昼没夜地在那儿呆着。吃完饭咱们马上去那儿找他!”

“好吧。”

在从“好尔邦”饭馆去实验室的路上,斯坦福又给我介绍了这个人的一些癖好。

“你可别怪我没给你介绍好啊,我和他也只是在实验室中偶尔碰上了聊上几句而已,并无深交。”

“斯坦福,你不必瞻前顾后,合不拢就分开,也没什么可抱怨的。我倒想知道知道他到底有多怪?”

“也难说,反正在我眼里他是一个十分科学化的人,像冷血动物。他为了印证一下书上的效果,可以毫无恶意地让你去吃一吃蔬菜中的生物碱,他对自己的口味多少有些怀疑的时候,准会这样做。为了追求准确,他从来不遗余力。”

“人应该有这种精神。”

“他太极端了,我亲眼见过他用棍子抽打解剖室里的尸体!”

“什么,打尸体?”

“是的，为了验证伤痕的程度和击打的强度之间的关系。”

“你说他……不是医学院的学生？”

“是啊，他不是；不知道他的研究项目是什么！好了，到了，用你自己的眼睛去判断吧。”

转过一条窄巷，过了一个小侧门，到了这家大医院的侧楼。

我对这儿还是很熟悉的。

三转两转我们进入了放着乱七八糟的数不清的瓶子的化学实验室。

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伏在桌子上做实验。桌面上烧杯、蒸馏瓶、试管、煤气灯等摆了一大片。

听到脚步声，他猛地抬起头来，兴奋地喊了起来：

“找到了，我找到它了！”

他举着试管向我们跑过来。

“我发现了一种反应物，只有血色蛋白才能沉淀出它来！”

那表情，比找到了金矿还要兴奋。

“华生博士，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斯坦福为我们作了介绍。

“你好！”他用力地和我握手，力量之大难以想像。

“你去过阿富汗？”

“你怎么知道？”我十分吃惊。

“请别介意。”他只是一笑，话题马上又回到了他刚才的试验上。“血色蛋白质，意义重大！”

“从化学角度讲，当然是十分有趣的；不过，就实践角度来说……”

“怎么了？接着说啊！这可是近年来法医学界的重大发现。难道你认识不到它的伟大价值？它可以十分准确地提供血迹检验证明！你来。”

他拉住我的袖子，向工作台边走去。

“来一点鲜血，”他一边说，一边抓起一根粗针扎进了自己的手指头里，血马上就流了出来，“好，现在我把这点血加入到一升水中。你看，混和液与清水无异，血的比率大约在百万分之一以下。可就是这样也会有反应。”

他往容器中加入几粒晶体，又加了点透明的液体。

少顷，容器中呈现了褐色，底部则有了棕色沉淀。

“怎么样？怎么样！”

他拍着手，像个刚得到新玩具的孩子。

“试验十分成功。”我说。

“很漂亮，很漂亮！以前的榆树脂实验结果很难做出来，做出来也不大稳定，血细胞的显微镜检验也是如此。而且血迹在几个小时以后，就失去了显微镜检验的价值了。

“而现在无论血迹新旧都可以！如果这项发明早一些的话，那地球上成千上万个逍遥法外的家伙就应该得到应有的惩罚了。”

“那是。”我低声说。

“血迹与刑事案非常有关，一个人可能要在几个月以后才被指控犯罪，找到了他的内衣或外衣上的血迹，他会说是锈迹、泥印儿或者果汁迹，这的确难住了很多专家，因为没有可靠的检测方法！

“如今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发现的测试法，这些问题便迎刃而解了！”

他闪动着眼睛，像演讲一般把手放在胸前，向想像中的听众一鞠躬。

我为他的激情所感动，由衷地说：“祝贺你！”

“去年的法兰堡的冯·比斯乔夫一案，如果有了这种测试方法，他会走上绞刑架的！

“还有布莱德福的梅逊、穆勒，莱福浮的蒙特贝利埃，新奥尔良的山姆逊……如果用我的检测法，他们都难逃法网！”

“你好像是个犯罪档案记录员，”斯坦福笑着说，“你可以在报

纸上开专栏了，专讲犯罪的故事。”

“那读起来肯定有意思。”夏洛克·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膏药贴在指头尖儿上。“我得加点小心了。”他回过头来对我说，“因为我对毒药也小有研究。”他伸出手来，我看见好几块同样大小的膏药，皮肤也被强酸烧得变了色。

“无事不来，”斯坦福坐下以后又用脚给我推过来一个凳子，“我的这位朋友正在找住处，而你不是想找个合租的人吗？你们俩谈谈吧。”

夏洛克·福尔摩斯似乎对我并无反感，他介绍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房间，我们都会满意的，你不介意烟味儿吧？”

“我一向抽‘船牌’烟。”我答。

“太好了。我一般总与化学品打交道，偶尔也做点试验，你不反感吧？”

“不。”

“我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对了，情绪不好时我可能几天也不开口。你只要不理我就可以了，很快就会烟消云散。你有什么要坦白的没有？两个人合住，每个人都要把自己最不好的一面先说出来。”

我觉着挺可笑，但还是按他的思路开了口：

“我养着一只虎头狗；另外，我不喜欢嘈杂；夜里起来走动走动也是常有的事；比较懒；或许将来还要添加什么恶习，不过到现在为止就这些。”

“小提琴声算不算嘈杂？”他急忙问。

“那要看拉的人的水平了，水平高是享受，水平低……”

“那就没问题了，”他笑着说，“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了：你对那所房子满意否？”

“什么时候去看？”

“明天中午还来这儿找我，怎么样？”

“那好吧,明天中午。”我和他握手告别。

斯坦福和我一起回了旅馆,他一个人还在实验室里忙活着。

“对了,真是见鬼,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

“这是他的特异功能。”斯坦福神秘地说。

“好吧,谢谢你的介绍,让我认识了这么个神秘的人物。”

“你会逐渐揭开他的秘密的,再见!”

“再见。”

我慢慢地往回走着,想着这个有趣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2. 奇特的职业

第二天我们看了贝克大街 221B 号,那座房子相当不错。有两间舒适的卧室,一间很宽大的客厅。窗户很大,光线充足,家具也齐备。

两个人分摊房租以后价钱也就不高了,所以我和房主当下就成了交。当天傍晚我就从旅馆搬了过来,第二天福尔摩斯搬过来几个箱子。

这样,经过一两天的收拾以后,我们在这儿安顿下来。

福尔摩斯好静,生活也规律,晚上十点睡觉,早晨则在我起床前吃过早饭出门去了。

他有时一连几天泡在实验室里,有时又远足郊外,走到伦敦地势最低洼的地方。

有工作时他精力充沛,废寝忘食;无事时则闭目凝思,好几天也不出门。每逢这样的时刻,他的眼光都十分迷离,仿佛身处幻觉世界之中。

如果不是看他平常生活有规律,我一定会以为他是吸毒的瘾君子呢!

很快我们住到一块就好几个星期了,我对这个怪人的兴趣越

来越浓。

福尔摩斯高有六英尺,因为瘦所以看上去比实际的这个高度还高;除去他沉思时灵魂出窍的迷离时刻以外,他的目光总是炯炯有神的。

他的鹰钩鼻和前突下巴构成了脸部十分坚毅的线条;他那时沾满化学试剂的双手,摆弄起玻璃试管和烧杯来,却十分温柔体贴。

大概是因为我个人生活在这个时期太过乏味吧,足不出户的我无论如何也打消不了探究他神秘的内心世界的好奇心,可他一般来说总是以沉默来对待我的进攻。

他不是学医的,有一次我终于在他的谈话中印证了斯坦福对我说过的这句话。

他也不是在钻研什么成系统的学问或着攻读什么学位,更无进入学术界的野心;可他对科学有着罕见的兴趣,他在某些有怪癖倾向的学识方面的造诣让人吃惊。

当然,一个人如果没有目标的话不可能对许多具体问题表现得这么专一,其知识的准确性说明他肯定还是有一个目标的。

与此同时我发现,他在某些领域知识的贫乏程度与在另一些领域的渊博程度一样让人惊讶。

他不知道托马斯·卡莱尔是谁,对当代文学、哲学与政治学也近乎一无所知。有一次,我发现他对哥白尼的月心说和太阳系的构成居然一窍不通!

真是不可思议!一位生活在 19 世纪的知识分子竟然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

“你好像很惊讶?”他见我的反应不同寻常,便问道。

“是的。”

“那我就更有理由忘掉它了。”

“什么?忘掉它!”

“是的。一个人的大脑像一座空阁楼，你不能把随便什么东西都往里搬，弄得真正需要的东西到时候搬不进去，就算搬进去了，和乱七八糟的东西为伍也不便日后的使用。

“会布置的人，从一开始就选择地往里搬，这样条理清楚，次序井然，使用方便。

“那种认为阁楼可以无限扩大的观点是错误的，你学习了一些新知识可能就要忘掉一些旧知识。所以不要把没用的东西放进去，而把有用的东西挤出来。”

“太阳系的知识没有用吗？”

“那鬼东西与我何干？绕着太阳转或者绕着月亮转，都不影响我的工作啊！”

我刚要问他从事的到底是什么工作，他却好像已经看透了我的心思似的走开了。

既然以他的观点来看，他学的都是与他的工作有关的知识，那么是不是由此可以推断一下他的工作到底是什么呢？

我一边想一边用笔作出了下面的记录。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很少。

5. 植物学知识：相当片面。对莨菪制剂、鸦片及毒药的知识相当渊博。除此之外，对包括实用园艺学在内的知识几乎为零。

6. 地理学知识：实用知识掌握了一些。能一眼分辨出不同的土壤。散步回来以后，他能从颜色、干湿程度等特点来判断出每个泥点所由处。

7. 化学知识：渊博。
8. 解剖学知识：相当准确，但并不系统。
9. 惊险文学知识：丰厚。熟悉近一个世纪以来一切凶杀案的细节。
10. 音乐知识：演奏小提琴十分出色。
11. 体育知识：精通拳击、击剑和棍术。
12. 法律知识：掌握英国法律的实用部分。

列出单子以后，我就感到了沮丧，顺手就把它扔到了火炉里。
“莫明其妙，加到一起更让人困惑。”

上面我提到他小提琴拉得不错。确实，他的熟练程度是相当高的，但他演奏起来却同他掌握的知识一样奇怪。

如果应我的要求，他可以演奏难度相当高的曲目，如门德尔松的《短歌》之类的段子。

可他自己兴之所至进行自由演奏时，你就很难听到什么完整的东西了。黄昏时分，他闭着眼靠在躺椅里，手随意地拨弄着提琴。

琴声忽而激越，忽而沉郁，忽而又充满了幻想，他的思绪走到哪儿琴声就会飘到哪儿。

不知是音乐在为他的思考伴奏，还是他的思想在领着音乐奔跑，反正让人捉摸不透。如果不是在刺耳的自由演奏之后应我的要求再来上一段柔和的曲子，我对他的演奏是无论如何也忍受不了的。

第一个星期，没有人造访他；我认为他同我一样，在这儿无亲无故。可慢慢地我发现自己错了，他非但有朋友，而且有很多朋友。

有个叫莱斯特瑞德的矮子，面黄肌瘦的，一个星期要来三四趟。

一天早晨，一位时髦的女子造访，两个人在一起呆了有半小时之久。

这天下午，又来了一位衣衫褴褛的犹太小贩，情绪似乎很激动；跟着又来了一个邋邋遢遢的老婆子。

他的客人里还有白头发的绅士、穿棉袄的火车搬运工……

每当客人来时，他都客气地对我说要用一下客厅，我只好躲进卧室。

“很抱歉，我不得不把客厅作为办公室来用了，他们都是我的客户。”

我努力压制着自己的好奇心，没有就这个机会去问他到底是干什么的。他不对我讲，肯定有他的理由。

可有一天，他主动对我讲起了他的工作。

那是3月4日，我起床早了点儿，见福尔摩斯还没吃完早饭。女房东已经习惯于我的晚起了，所以我的座位和咖啡还都没摆上。

我有点生气，拉了铃，告诉她我要吃早餐。她去准备的空儿，我便抓起桌上的一本杂志随便看起来。

杂志上有一篇用铅笔作了记号的文章，标题很大，叫《人生通鉴》。

这篇文章说，一位会观察的人可以通过对身边任何一种事物的观察来了解其本质。论证过程倒是细致而缜密，但结论却是荒唐的。作者说可以通过一个在一瞬间的表情——眼神和肌肉的细微运动来探知他的所思所想，还说“欺骗”这种行为是瞒不过会观察的人的眼睛的。

他的论证过程如同欧几里德几何学，结论却像巫术。文章这样写道：

一位逻辑推理学家，不必见到那一滴水的具体形状或听到它的声音，就可以推断它是来自大西洋还是尼加